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公告	7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意见情况	9
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2.1 景观影响专项公众参与调查	12
4.2.2 噪声影响专项公众参与调查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情况	13
5.1.1 首次信息公示	13
5.1.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13

5.1.3 座谈会	13
5.1.4 景观影响专项公众参与调查	14
5.1.5 噪声影响专项公众参与调查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6.2.1 网络	15
6.2.2 其他	16
7 其他	17
7.1 存档备查情况.....	17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7
8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老鹰岩一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石棉县境内的大渡河干流上，坝址区位于石棉县松林河口以上0.7km河段处，为大渡河干流梯级规划28个梯级电站中的第17级，上游与龙头石水电站衔接，下游为拟建老鹰岩二级水电站，距下游石棉县城约13km，距成都市约306km。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坝址处控制流域面积63115km²，多年平均流量1030m³/s。水库正常蓄水位905m，死水位902m，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为2113万m³，调节库容580万m³，具有日调节能力。电站装机容量30万k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13.70亿kWh（与上游已在建水库电站联合运行）。老鹰岩一级水电站采用坝式开发，开发任务为发电，工程建设可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建成后供电四川电网并参与川电外送。

老鹰岩一级水电站采用坝式开发，枢纽建筑物主要由挡水坝、泄洪闸、消能防冲建筑物、河床式厂房等组成，采用“左闸右厂”布置格局：河床式厂房布置于右岸；泄洪闸布置于主河床及左岸，下游布置消力池、海漫等消能防冲建筑物。永久建筑物从左向右主要为：左岸挡水坝、5孔泄洪闸、河床式厂房、右岸挡水坝等，挡水坝为非过流坝。左岸挡水坝段为非过流混凝土重力坝，大坝高31.5m；泄洪闸布置于左岸，左接左岸挡水坝段，横河向沿闸线长为96.0m，最大闸高34.5m；河床式厂房，布置于泄洪闸右侧，主要由厂房坝段（含主机间坝段和安装间坝段）、进水渠、尾水渠、进厂交通等组成；右岸挡水坝段采用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27.5m。根据本工程总体布置及过鱼对象特点，过鱼建筑物采用竖缝式鱼道，鱼道由进口、下游段、穿坝段、上游段及出口等部分组成，平面投影全长约1027.87m。

工程主体和导流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约306.1万m³（自然方），工程开挖料满足加工混凝土骨料及围堰垫层料要求的部分作为混凝土骨料和围堰垫层料料源，剩余部分作为导流和主体工程填筑（回填）料以及施工场地回填料和石棉县基础设施建设料源。工程施工总工期为60个月，高峰年人数为2550人，年平均人数1623人。

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建设征地涉及石棉县安顺场镇、新棉街道和王岗坪乡共3个乡（镇）4个村（社区），涉及土地面积3695.69亩（征收3508.19亩，征用187.5亩），其中耕园地888.84亩（征收770.22亩，征用118.62亩），林地208.92亩（征收180.39亩，征用28.53亩）。老鹰岩一级水电站规划生产安置763人，规划农业安置433人，共需筹措土地为287亩，其中集中农业安置筹措土地66.9亩，调地安置筹措土地220.1亩，养老保障安置106人，自行安置224人（自谋职业安置17人，自谋出路安置204人，投亲靠友安置3人；规划搬迁安置

173户606人，规划集中安置151户545人，规划了安靖坝和小河坝两个移民居民点，其中安靖坝居民点安置125户452人，小河坝居民点安置26户93人；分散安置61人。

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工程静态总投资为427566.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68.46万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本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评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任务后，抽调专业技术骨干成立项目组，并多次深入现场，对工程区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针对工程涉及的敏感环境问题，联合专业单位开展了专题调查与论证工作，与工程可能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调，以座谈会和发放调查表等形式广泛征求了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分析，完成了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规划等工作，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报告书包括工程概况及分析、工程地区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及对策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从环境保护角度总体评价认为，本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显著，通过对工程方案的持续优化后不存在制约性的环境影响因素，工程环境可行。

本工程在2021年4月在石棉县政府网站对项目启动和环评报告书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信息公示。2021年11月，《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全文公示，并开展了公众参与座谈会，发放了公众意见调查表，广泛听取了各阶层人士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2023年1月，在雅安市石棉生态环境局开展了报批前公示。

公众参与工作开展的相关内容详见表1-1。

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表1-1

公示方式	公众参与时间	地点	内容	备注
网络公示	2021年4月	石棉县政府网站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网络公示	2021年11月	石棉县政府网站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信息张贴公告	2021年11月	工程涉及的乡政府公告栏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报纸	2021年11月	雅安日报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工程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第二次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2021年11月	雅安日报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众参与座谈会	2021年12月	石棉县政府会议室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调查表	2021年12月	石棉县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石棉县属相关单位、工程涉及各乡镇及公众代表
景观影响专项公众参与调查	2022年6月	石棉县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石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噪声影响专项公众参与调查	2022年6月	石棉县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受施工噪声影响各乡镇及公众代表
报批前公示	2023年1月	雅安市石棉生态环境局网站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在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首次公示日期为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7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四）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参与方式和时间；（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发布信息公告。

本项目2021年4月6日在石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imian.gov.cn/htm/openview.htm?id=20210406173958-28100-00-000>）对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工程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1。

首次公开的载体选择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网站，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关键字....

-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 依申请信息公开
- 其他专项信息 +
- 国家、省、市、县、区平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单位：雅安市石棉生态环境局 发布时间：2021-04-06 17:39
浏览次数：1346 字体：[大 中 小]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已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

选址选线：老鹰岩一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石棉县境内的大渡河干流上，坝址位于石棉县松林河口上游约700m河段处。

建设内容：老鹰岩一级水电站采用坝式开发，为二等大（2）型工程。电站采用“左闸右厂”枢纽布置格局，建筑物从左向右主要为：5孔泄洪冲沙闸、河床式厂房、右岸挡水坝。泄洪冲沙闸闸顶高程907.50m，最大闸高34.5m，单孔净宽12.00m，共5孔。河床式厂房布置于泄洪冲沙闸右侧，主要由厂房坝段（含主坝坝段、安装间坝段）、引水渠、尾水渠、尾水导墙、进厂交通等组成。右岸挡水坝坝段采用混凝土重力坝，坝段总长80.00m，共分为4个坝段，最大坝高27.5m。过鱼设施型式为竖缝式鱼道，布置于河床右岸，鱼道由进口、下游明渠段、过坝段、上游明渠段及出口等部分组成，全长约1000m。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坝址多年平均流量1030m³/s，水库正常蓄水位905m，死水位902m，调节库容492万m³，具有日调节能力，电站装机容量30万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13.43亿kWh（与上游汉江口水库、仁宗海水库联合运行），施工总工期为60个月。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建设征地涉及生产安置人口641人，搬迁安置人口638人。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国庆

联系电话：18383628509

邮箱地址：12110492@chnenergy.com.cn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韵路7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享莉

联系电话：13981736929

邮箱地址：767217454@qq.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8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社会公众和团体对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见上。

附件：[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021年11月11日，我公司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限为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24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11日在石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imian.gov.cn/gongkai/show/e4a9718b34b124fbfc3dddf09f68e666.html>）上对《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图3-1。公示期为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1年11月24日。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关键字...

- # 政 策
- A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 ?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 >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9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 + 标准化规
范化工作
- 8 依申请信
息公开
- 1 其他专项
信息
- ! 国家、省、
市、县区平台

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来源：雅安市石棉生态环境局 发布时间：2021-11-11 10:49 浏览次数：117 字体：[大 中 小]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要求，对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

建设地点：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境内的大渡河干流上，坝址位于松林河口上游约700m处，距下游石棉县城约13km。

项目概况：老鹰岩一级水电站装机容量30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13.70亿kWh（与上游双江口水库、仁宗海水库联合运行），水库正常蓄水位905m，相应库容为2113万m³；死水位902m，死库容为1533万m³；调节库容为580万m³，属日调节水库。枢纽建筑物主要由挡水坝、泄洪闸、消能防冲建筑物、河床式厂房、鱼道等组成。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见附件1。

(2) 纸质报告查阅方式

公众可至建设单位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及公示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本项目在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24日进行网络公示期间，于2021年11月15日

和2021年11月19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雅安日报，公示内容见图3-2和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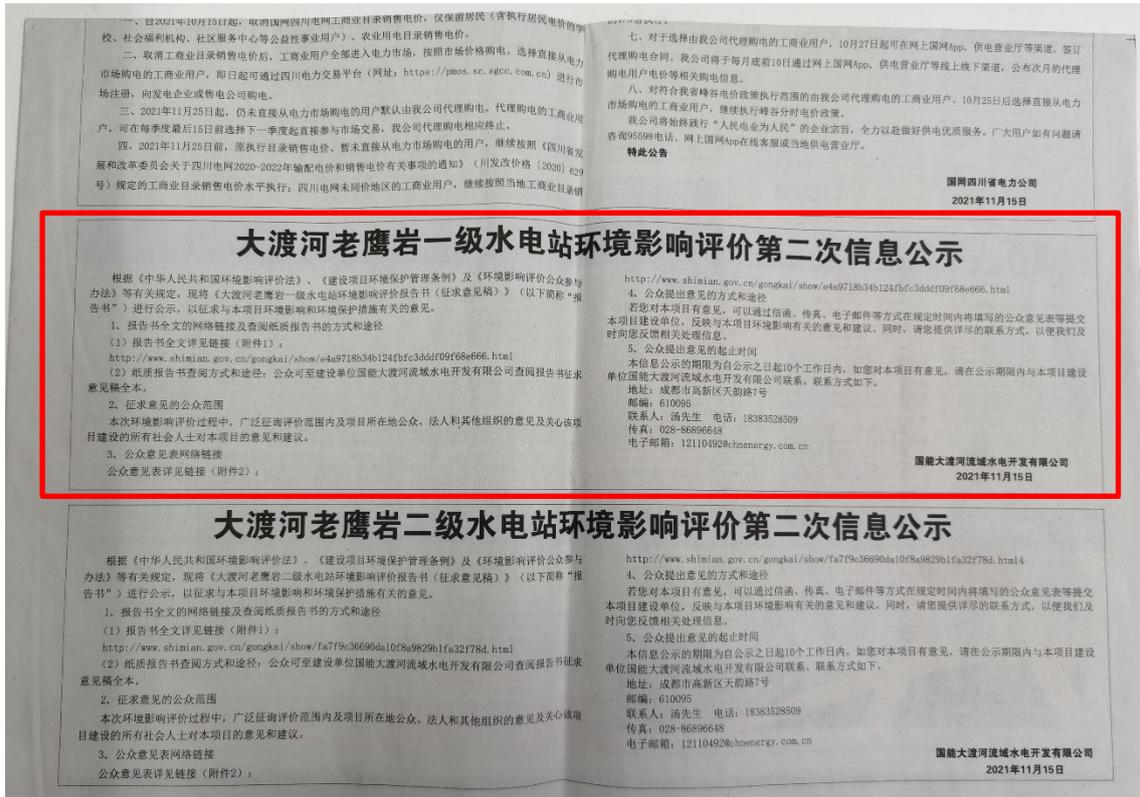


图3-2 2021年11月15日雅安日报刊登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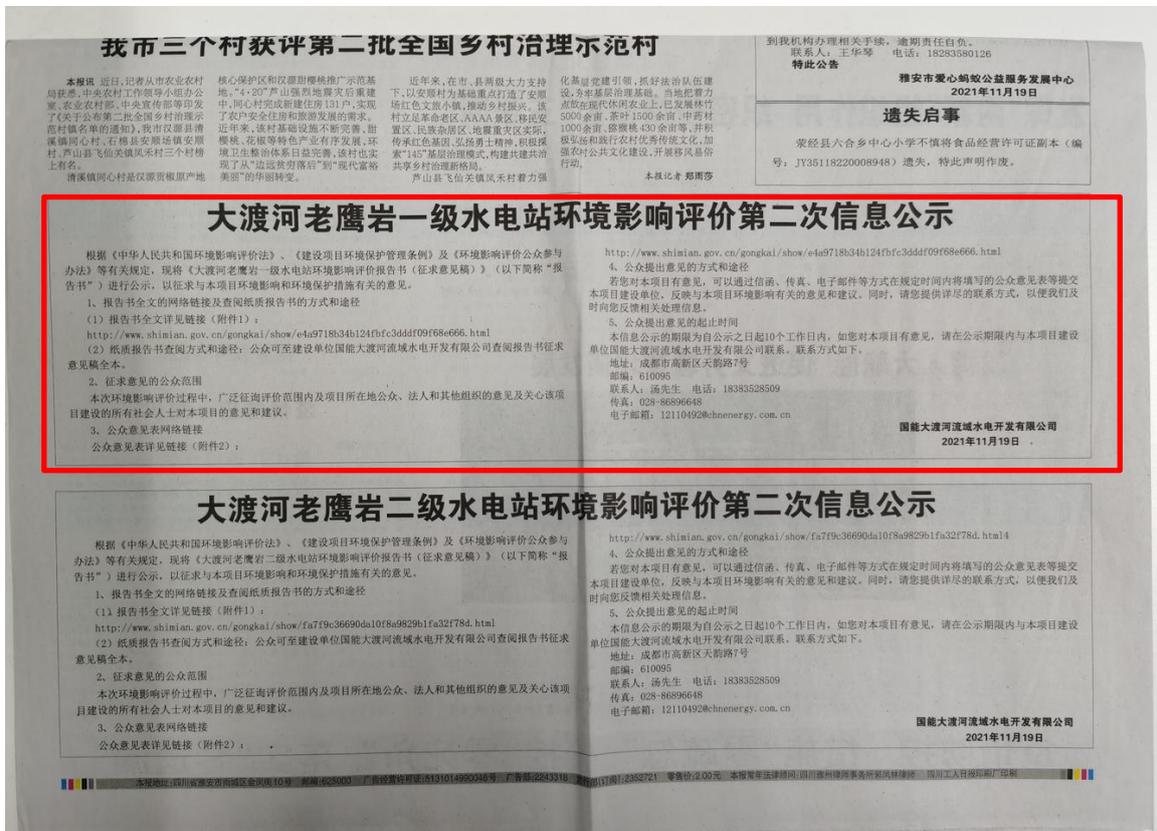


图3-3 2021年11月19日雅安日报刊登内容

选取的雅安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公示期内公开信息2次，载体选择及公示次数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公告

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在工程涉及的石棉县各乡镇政务公开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情况见图3-4~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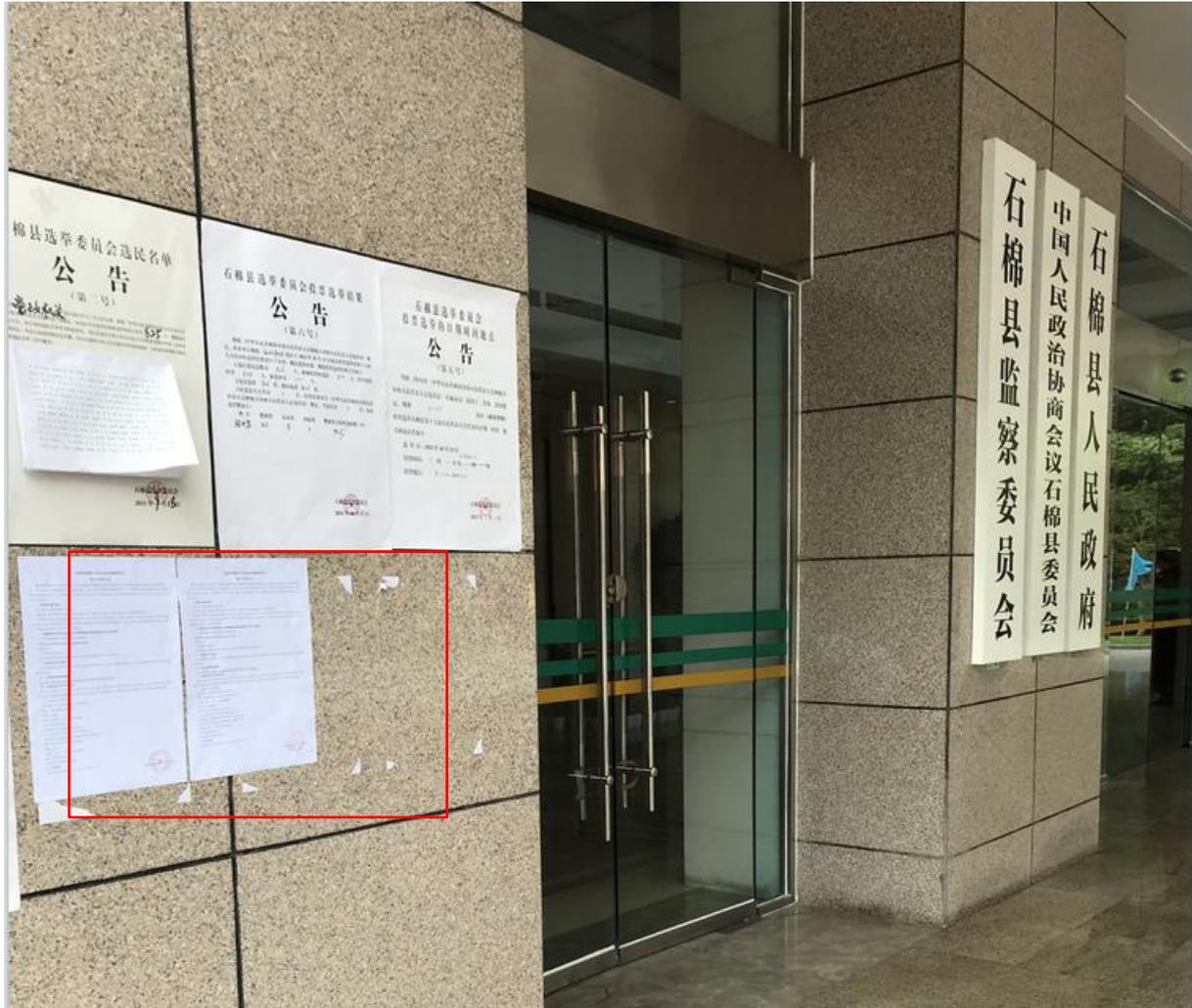


图3-4 石棉县政府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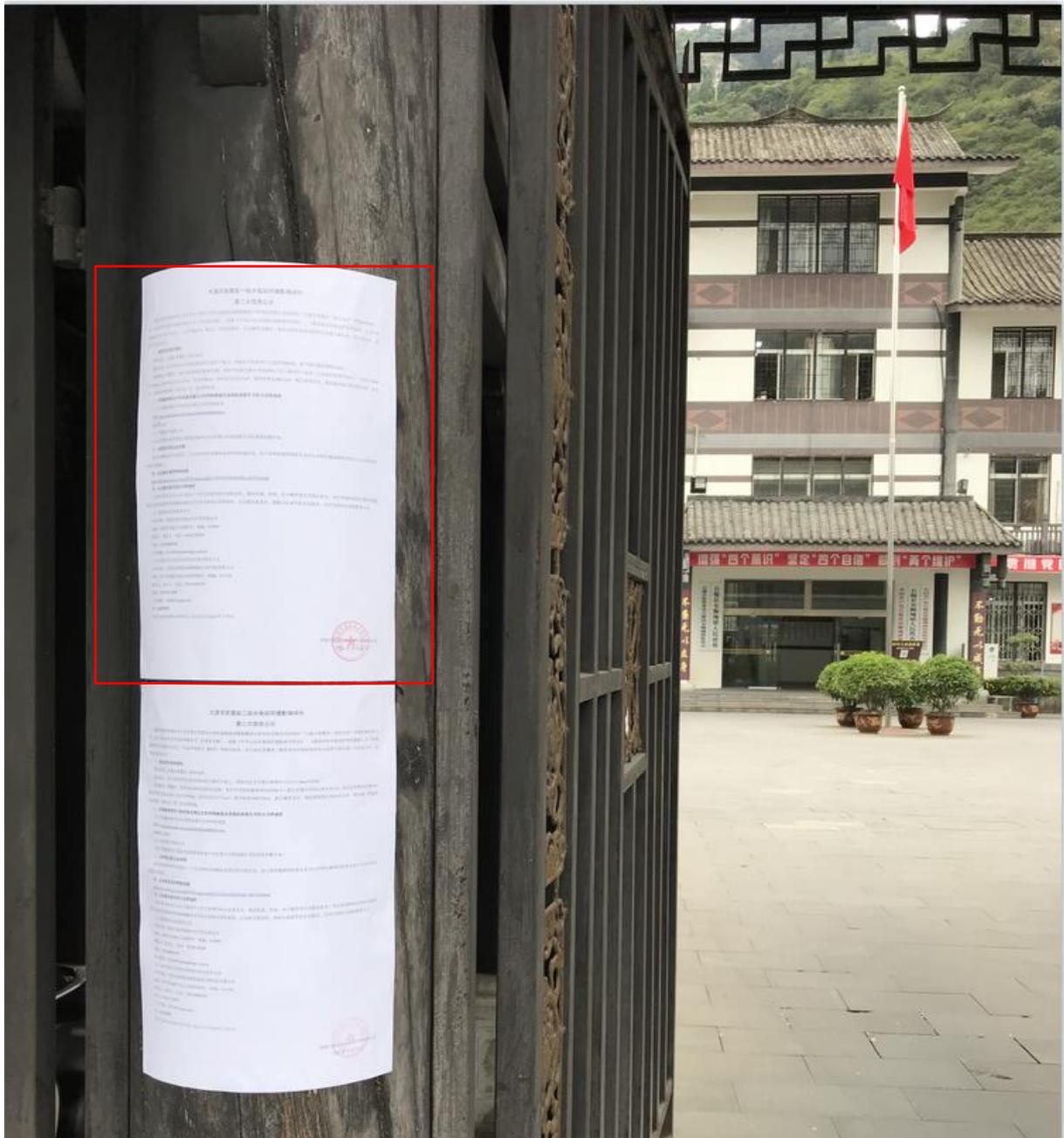


图3-5 安顺场镇张贴公示



图3-6 王岗坪乡张贴公示

本次张贴公告均选取项目涉及乡镇的政务公开栏，均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取及公示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4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基础上，还召开了公众参与座谈会，并在座谈会期间发放了公众意见调查表，具体见第4章。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提供查阅场所和纸质报告以供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提出

的意见和建议，座谈会期间的公众意见情况见第4章。

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力度，更好地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在2021年11月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基础上，于2021年12月2日上午9:00在石棉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三楼专题会议室1召开了大渡河老鹰岩一级、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由石棉县石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蔡珩主持，参加会议的单位及代表有：石棉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新棉街道、安顺场镇及王岗坪乡分管领导及相关公众代表。会议征求公众对《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大渡河老鹰岩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并与会后形成了会议纪要。



图4-1 大渡河老鹰岩一级、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

座谈会期间，参会代表一致认为老鹰岩一级、二级水电站的建设能带动地方经济发

展，为石棉县提供新的发展机遇，表示支持电站建设，并对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全面、预测评价内容客观，拟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有效，能减缓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建议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应注重对安顺场红军强渡大渡河遗址的保护；强化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管理和协调；做好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等方面的保护工作，并注意加强地方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

同时在座谈会期间，发放调查表格23份（其中团体问卷12份、个人问卷11份），收回有效调查答卷23份。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2.1 景观影响专项公众参与调查

由于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工程坝址下游右岸分布有安顺场历史文化名镇及红军强渡大渡河遗址，运行期可能对区域景观产生一定影响，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在设计及环评阶段开展了景观设计规划，为此，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15日针对景观规划设计开展了专项公众参与调查，专门征求了石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石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电站建成后，最小下泄景观流量不低于现状，且大坝外观应与安顺场历史文化名镇及周边自然环境相结合，最终方案建议报县规委会审查。

4.2.2 噪声影响专项公众参与调查

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工期较长，且位于人口较密集区域，施工期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及居民产生噪声影响，为此，建设单位针对受本工程施工噪声影响的村镇（社区）开展了工程施工噪声影响专项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受影响公众对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1日至6月2日征求了安顺场镇松林村、安顺场镇龙头石村及新棉街道安靖社区相关意见，并在上述受施工噪声影响区域发放环境影响评价噪声影响个人意见调查表24份，收回24份。相关单位及个人均认为工程噪声影响分析合理，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可接受，无反对意见及其他建议。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情况

5.1.1 首次信息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5.1.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未收到反馈信息。

5.1.3 座谈会

2021年12月2日座谈会期间同时发放调查表格23份（其中团体问卷12份、个人问卷11份），对团体调查问卷和个人调查问卷进行了归纳整理，详见表5-1。

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表5-1

序号	公众意见	采纳情况	是否采纳
1	建立环保措施落实的保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使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行中落到实处，以确保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将成立由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运行管理组成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职责。开展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监理及环境监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是
2	参会代表关注施工期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交通等的影响，关注施工开挖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影响及引起的地质灾害，建议强化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管理和协调。	环评阶段开展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预测与评价，并针对工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是
3	建议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应注重对安顺场红军强渡大渡河遗址的保护	环评阶段委托四川省考古研究院开展了《老鹰岩一级、二级水电站对红军强渡大渡河遗址影响评估专题》及《老鹰岩一、二级对安顺场红军强渡大渡河遗址影响的环境整治方案专题》评估老鹰岩一级、二级水电站对红军强渡大渡河遗址的影响，并投资约1460万元对遗址进行生态整治、河道岸线景观改造等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实现与遗址保护共建。	是
4	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等方面的保护工作，并注意加强地方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	开展了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制定了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措施是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过程中充分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及建议。	是
5	建议在项目设计阶段及实施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及珍稀动植物保护措施。	委托专业单位开展了水生生态及陆生生态调查，重点调查了工程区域保护动植物，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及珍稀动植物保护措施。	是
6	在电站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原有植被的破坏。	工程施工布置遵循节约用地原则，施工占地尽量沿用现有泸石高速占地及水库淹没占地，尽量减少对原有植被的破坏	是
7	采取合理措施防范地表水污染风险及施	工程施工期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并制定了施	是

	工期噪声影响。	工期及运行期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了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评价，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8	施工期做好施工区域环境卫生。	施工期对道路进行定期洒水及清扫，施工区设临时厕所及垃圾箱，定期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	是

5.1.4 景观影响专项公众参与调查

2022年6月15日针对景观影响及景观规划设计方案征求了石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意见，石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电站建成后，最小下泄景观流量不低于现状，且大坝外观应与安顺场历史文化名镇及周边自然环境相结合，最终方案建议报县规委会审查。

目前，现状龙头石水电站带基荷运行最小下泄流量 $165.4\text{m}^3/\text{s}$ ，老鹰岩一级坝址最小生态流量为 $165.4\text{m}^3/\text{s}$ ，老鹰岩一级水电站额定工况下单机带基荷运行，最小下泄流量不低于 $186\text{m}^3/\text{s}$ ，较现状未减少。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在可研及环评阶段开展了景观规划专题，电站枢纽建筑风格分别考虑了安顺场历史文化名镇及红军强渡大渡河遗址，下阶段最终枢纽景观设计方案将报石棉县规委会审查。

5.1.5 噪声影响专项公众参与调查

2022年6月1日至6月2日噪声影响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及其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参与调查期间，相关团体及个人对本工程建设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对于公众参与意见，建设单位均逐一进行了沟通、反馈和落实。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没有团体和个人提出反对意见，对合理建议均在环评报告书中进行了采纳，对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应。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号令）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3年1月4日，建设单位在雅安市石棉生态环境局网站对《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雅安市石棉生态环境局网站，具有一定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报批前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公示网络链接及截图如下：

<http://www.shimian.gov.cn/htm/openview.html?id=d9c2a989488042f8eb30e2fb7742560a>



图6-1 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原始资料均已由建设单位进行存档备查。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月4日

